



市场监管总局解读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文 / 本刊记者 孙永立

近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颁布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两部规章，出台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检测司司长董乐群，法规司一级巡视员薛国芹在5月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对上述部门规章和文件进行了解读。

两部门规章的出台背景与主要内容

记者：两部规章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当前的检验检测工作有哪些薄弱环节？

董乐群：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检验检测行业的改革发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围绕“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目标导向，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供给、强化系统监管，推动检验检测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近 4.9 万家，营业收入超过 3570 亿元，从业人员 141 万人，当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近 5.67 亿份，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0%，是全球增长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市场。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检验检测改革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改革力度还有待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的范围还只是在国家级层面和自贸区试点，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待进一步加强。去年以来我们在疫情防控和优化资质认定审批方面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急需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固化下来。

二是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总局成立后，我们联合相关部门共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4.3 万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6000 多起，撤销、注销检验检测机构 876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1 起。检验检测市场经过持续整治，秩序有所好转，但部分领域不规范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领域。

三是服务供给的总体质量还不够高。从业机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高端供给服务不足，尚未培育形成国际知名检验检测名牌。

四是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缺乏具体规定，特别是在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行为规范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缺乏明确的统一要求，导致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连带责任和失信惩戒措施等难以落地。

为此，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强化改革法治保障的要求，着力推动检验检测领域相关规章、文件的制修订工作，新制订出台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充分发挥法治在改革发展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

用，使检验检测监管制度建设更加科学、完善，更好实现行业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两部门规章明确监管职能，优化服务

记者：与之前的规定相比，新修订的两部门规章有哪些亮点？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检验检测事业发展？

董乐群：两部部门规章主要内容为：第一，体现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的要求，制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检验检测系统性监管。一是依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规定，明确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除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二是明确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从业要求和资质要求等。三是落实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要求。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细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的职权和义务。四是明确检验检测活动不规范的一般情形及处罚要求。列举了常见的四种不实检验检测情形、五种虚假检验检测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打击检验检测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明确依据。

第二，体现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要求，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固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一是明确资质认定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的要求，避免重复审批，解决资质认定事项范围不统一问题。二是明确实施告知承诺的程序和要求。总结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试点情况，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可以自主选择告知承诺程序。三是固化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措施，明确将“优化准入程序”作为本次规章修改的重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一级巡视员 薛国芹

要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推行网上审批、试行资质认定电子证书、许可技术评审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等。四是固化疫情防控长效化措施。明确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保障上述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系统性监管，深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以食品检验、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等高风险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行业整治行动，保持对突出问题、突出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同时把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度，优化审批服务，不断增强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着力推动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

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记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有哪些具体措施？

薛国芹：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是制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之一。《办法》充分吸收了检验检测监管执法中的实践经验，为持续严厉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统一违法情形的判定尺度。《办法》

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第十三条列举了四种不实检验检测情形、第十四条列举了五种虚假检验检测情形，为监管执法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指引，具有“填空白”、“补短板”的重要意义，有利于从业机构明确必须严守的行业底线，也有利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突出打击重点。

二是明确实施处罚的法律依据。《办法》第二十六条针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指引监管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三是推动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对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归集到企业名下，以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记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有什么规定？

董乐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并明确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作为部门规章，《办法》主要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从业规范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具体规定。依据《民法典》及《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对其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连带的民事责任。根据《刑法》“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等有关规定，对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也有相关判例。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便利机构

记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便利机构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薛国芹：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便利机构是此次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之一，具体措施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采取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明确提出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三是将资质认定许可整体由 8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2 个工作日，压缩幅度 35%。其中，审批时限由 3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2 个工作日，压缩幅度 37%；技术评审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为 30 个工作日，压缩幅度 33.3%。

四是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未来将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记者：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在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董乐群：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出台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两部规章，连续三年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共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4.3 万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6000 多起，撤销、注销检验检测机构 876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1 起，严厉打击了违法行为，震慑了违法违规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检测司司长 董乐群

2018 年，集中组织开展“认证检测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会同生态环境部率先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国共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1.2 万家次，撤销、注销检验检测机构 207 家。

2019 年又进一步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强化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监管，全国共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1.5 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995 起，撤销/注销 442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7 起。

2020 年，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药监局，以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海洋调查观测监测、食品检验、建材检验检测等领域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共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1.6 万家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3439 起，目前已撤销/注销 227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14 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仍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部署“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等机构开展重点整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将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各部门共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